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YCJS-D2025-0012的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6929.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8月2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